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委托，对（重招）（重招）2020-2021年胜利油田海洋采油厂柔性橡塑保温材料框架协议所需柔性橡塑保温材料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胜利油田，地球物理有限公司胜利分公司，胜利工程设计咨询公司，胜利建设工程公司，胜利石油工程公司，胜利油建工程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011-0353-12016-B1

2. 项目内容：（重招）（重招）2020-2021年胜利油田海洋采油厂柔性橡塑保温材料框架协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保温材料及制品	1.00		包1-1
2	矿物棉制品	1.00		包1-1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第2名份额
B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60	40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2月31日、胜利油田各用户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受《物资供应处不合格物资处理管理办法》（见附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柔性橡塑保温材料生产厂家的经国家计量认证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检验（测）报告应符合技术规格书中对燃烧性能为难燃B1（B-s2, d0, t1）GB8624-2012、真空吸水率 $\leq 4.0$ 、导热系数 $W/(m \cdot k)$ （平均温度 $0^{\circ}C$ ） $\leq 0.034$ 的要求。 3. 投标商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4. 为满足应急处理，确保生产所需，投标人须在标书中承诺接到用户质量和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不超2小时，根据需要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具备全部物资的供货能力，必须对每项物料进行报价。 6.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对于用户需求，无论数量多少，均保质保量按时送货指定地点。 7.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供货产品与检验（测）报告产品一致。 8. 投标人为生产商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建筑材料或保温材料或保温制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或制造，最后变更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9.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本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建筑材料或保温材料或保温制品等相关产品的销售。 10. 投标人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



保温制品等相关产品的销售；通过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与之等效的环境、安全和健康认证，证书状态需为有效且涵盖建筑材料或保温材料或保温制品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以<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所代理的橡塑保温材料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非金属矿物制品或橡塑制品或橡塑绝热材料或保温材料或保温制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或制造且通过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与之等效的环境、安全和健康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

11. 所代理的石英玻璃纤维布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保温材料或保温制品或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玻璃纤维纱及制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或制造。

12. 投标人须提供橡塑保温材料和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两种标的物的生产厂家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橡塑保温材料和玻璃纤维布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代理证明。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每批次交货时，船级社产品认证证书随货同行。

13.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受胜利油田的付款方式和进度：货物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9月23日8:00时至2020年9月30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远程评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6日09:00时。

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远程评标）。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0月16日09:00时前与赵天宇联系，技术咨询请与田泽联系（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投标文件形式）。



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一）用户验收。投标人书面承诺接受《物资供应处不合格物资处理管理规定》【物供发（2019）45号】相关内容约束。（二）资格要求中与招标技术文件有关的问题请咨询技术联系人（三）未按推动阳光供应链承诺书实施招标的，保留在下次投标的信用评价中给予扣分处罚的权利。（四）1. 选用远程开标形式，各投标人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版电子标书，请各投标人在到达开标时间后自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不另行通知。无需赴北京招标中心递交或邮寄递交纸质版和未加密电子版标书（未加密电子标书需自行留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标书的，视为投标失败。2. 开标后请各投标人关于此项目的联系人在远程待命，留意手机短信及网站上澄清内容，及时对澄清做出答复，因未及时答复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3. 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4. 投标人如不参与此标段的投标，请发送弃标邮件至wzzhaoty@sinopec.com（五）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1）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具体请咨询系统客服（400-8198786）。2）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3）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须在线反馈是否投标（特别是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如投标人未能遵守以上要求、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二）费用支付提示：1）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标书。2）保证金必须由公司基本账户支付至本标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不得直接汇款至招标中心工商银行账户；每标（包）必须分开支付，不允许合并支付。不同标包、不同投标人的收款银行信息不同，请务必按照自己所投标包支付。3）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登录易派客和EC系统支付模块中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三）标书制作提示：1）本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资格，如放在商务标书中则视为无效。2）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仅保留最后上传的版本。3）需要签字的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电子签章可代替公章，但不能替代签字。4）报价如有EXCEL料表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料表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加密版为准。5）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开标前至少5天前提出，少于5天的有可能不再对疑问进行解答。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故标书澄清咨询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业务人员。6）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请联系招标公告中投标咨询联系人确认。（四）标书递交：1）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2）以U盘形式递交未加密版的技术标和商务标电子版（须为与上传加密版



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无法上传)，必须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上传加密版的也不予接受。U盘递交的未加密电子文件可以将技术和商务密封在一起。（此条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3) 开标时未解密成功，且未递交未加密版电子标书的，视为放弃投标。（五）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变更和澄清的方式在招标系统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系统平台上的变更和澄清的内容，对变更和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变更和澄清公告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针对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能进行现场复核，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制度，严肃处理。。

## 22. 联系方式：

### 投标咨询：

联系人： 赵天宇  
电话： 010-59963361（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zhaoty@sinopec.com

### 技术咨询：

联系人： 田泽  
电话： 0546-8871282  
电子邮件： tianze.slyt@sinopec.com

